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 22050910705

商品名稱：泰安產物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苗接種保障綜合保險(乙型)

|             |   |
|-------------|---|
| 條款項目        |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
| 保險契約的構成     | <p>第一章 共同條款</p> <p>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p> <p>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p> <p>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p>   |
| 承保險種類別      | <p>第二條 承保險種類別</p> <p>本契約之承保險種類別如下：</p> <p>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簡稱COVID-19)疫苗接種不良事件住院醫療保險</p> <p>二、喪葬費用補償保險</p>   |
| 用詞定義        | <p>第三條 用詞定義</p> <p>本契約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申請訂立本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p> <p>二、被保險人：係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失，享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p> <p>三、COVID-19疫苗：係指經中華民國衛生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且經其核准使用之疫苗。</p> <p>四、不良事件：係指注射疫苗後，發生任何對健康造成負面影響的事件，但不一定存在著因果關聯性。</p> <p>五、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p> <p>六、醫師：係指依醫師法規定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p> <p>七、住院：係指經醫師診斷其疫苗接種不良事件必須入住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p> <p>八、中華民國境外：係指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下簡稱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p> |
|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 <p>第四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p> <p>本契約的保險期間以保險單首頁上所載日時為準。</p>   |
| 除外責任        | <p>第五條 除外責任</p>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或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原因所致疫苗接種不良事件而住院診療或身故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出現之不良事件發生於中華民國境外。</p> <p>四、被保險人經醫師評估為不適宜接種而仍進行COVID19疫苗接種。</p>   |
| 保險期間        | <p>第六條 保險期間</p> <p>本契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且不保證續保。保險期間屆滿時，經本公司同意續保後，要保人得交付保險費，以使本契約繼續有效。</p> <p>本契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p>   |
| 保險費之交付      | <p>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p> <p>要保人應於本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p>  |
|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 <p>第八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p>  |

|                  |  |
|------------------|--|
|                  | <p>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或網頁投保)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p> <p>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p>   |
| 保險契約效力           | <p>第九條 保險契約效力</p> <p>除下列情形外，本契約生效後，雙方不得終止本契約：</p> <p>一、被保險人經醫師評估為不適宜接種COVID-19疫苗且在本契約生效後未接種該疫苗者，要保人得終止契約。前述契約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含醫師評估不適宜接種之證明)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p> <p>二、被保險人非因本契約所承保之疫苗接種不良事件而身故所致之契約效力終止。</p> <p>三、本公司依本契約之約定給付喪葬費用補償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前項第一、二款情形，本公司應從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前項第三款情形，本公司不返還未滿期保險費。</p> |
| 被保險人接種之配合事項      | <p>第十條 被保險人接種之配合事項</p> <p>被保險人於接種COVID-19疫苗前，須先經指定接種醫療院所醫師評估身體狀況，若為過敏體質，應於接種前告知醫師，由醫師評估是否適合接種疫苗。</p> <p>被保險人於接種COVID-19疫苗後如出現不良事件，應儘速就醫釐清病因，並告知醫師曾接種疫苗，以做為診斷之參考，同時請醫師通報當地衛生單位或疾病管制署。</p>   |
|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 <p>第十一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p> <p>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p> <p>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p>   |
| 契約內容之變更          | <p>第十二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p> <p>本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p>  |
| 消滅時效             | <p>第十三條 消滅時效</p> <p>由本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p> <p>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p> <p>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p>   |
| 申訴、調解或仲裁         | <p>第十四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p> <p>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p>   |
| 管轄法院             | <p>第十五條 管轄法院</p> <p>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p>  |
| 法令適用             | <p>第十六條 法令適用</p> <p>本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
| 保險範圍             | <p>第二章 COVID-19疫苗接種不良事件住院醫療保險</p> <p>第十七條 保險範圍</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經指定接種醫療院所醫師評估適合接種COVID-19疫苗，於接種二十八日內出現不良事件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八、十九、二十條約定給付保險金。</p> <p>前項不良事件於保險期間屆滿後出現者，本公司仍依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p>  |
| 住院日額保險金的給付       | <p>第十八條 住院日額保險金的給付</p>   |

|              |   |
|--------------|---|
|              | <p>被保險人因第十七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依本契約約定之每日給付金額給付保險金，每次最高給付以十四日為限，同一保單年度最高給付二次。但同一次疫苗接種不良事件限給付一次。</p>  |
| 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的給付 | <p>第十九條 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因第十七條之約定而於加護病房住院診療時，本公司除依前條約定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外，另按其實際住進加護病房日數依前條約定之每日給付金額給付保險金，每次最高給付以十四日為限，同一保單年度最高給付二次。但同一次疫苗接種不良事件限給付一</p>   |
| 出院慰問金的給付     | <p>第二十條 出院慰問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因第十七條之約定住院診療後而出院者，本公司以第十八條約定住院日額保險金之三倍為上限，依本契約約定之金額定額給付每次出院慰問金。</p>   |
| 受益人          | <p>第二十一條 受益人</p> <p>COVID-19疫苗接種不良事件住院醫療保險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p> <p>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p>   |
| 保險金的申領       | <p>第二十二條 保險金的申領</p> <p>受益人申領COVID-19疫苗接種不良事件住院醫療保險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保險金申請書。</li> <li>二、保險單或其謄本。</li> <li>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並須列明進出加護病房日期。</li> <li>四、被保險人之COVID-19疫苗接種證明文件。</li> <li>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li> </ol> <p>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p> |
| 承保範圍         | <p>第三章 喪葬費用補償保險</p> <p>第二十三條 承保範圍</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經指定接種醫療院所醫師評估適合接種COVID-19疫苗，於接種後出現不良事件而身故，本公司以本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定額給付喪葬費用補償保險金。</p>  |
| 保險金給付對象      | <p>第二十四條 保險金給付對象</p> <p>喪葬費用補償保險金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給付對象。</p>  |
| 理賠文件         | <p>第二十五條 理賠文件</p> <p>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申領喪葬費用補償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保險金申請書。</li> <li>二、保險單或其謄本。</li> <li>三、被保險人之死亡證明。</li> <li>四、被保險人之COVID-19疫苗接種證明文件。</li> <li>五、法定繼承人之身分證明。</li> </ol>   |

※申報頻率：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